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317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鄭皓仁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檢察官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113年度簡字第2828號第一審判決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15605號）關於量刑之部分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判決要旨

本院認為原審判決的量刑決定適當，因而駁回檢察官的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審理範圍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本案檢察官明白表示只是針對原審判決的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請求本院從重量刑，依據上述條文規定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的範圍，只限於原審判決的量刑是否適當。原審認定的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」部分，都不在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範圍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1. 本件原判決就量刑部分，已依刑法第57條的規定，考量被告前曾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的素行；「漠視法紀，恣意持菜刀或傳送文字訊息傳達加害生命、身體之意思而恫嚇告訴人，所為使告訴人感受恐懼及心理壓力，危害社會治安及善良秩序」，並不可取；並參考被

01 告的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與所生的危害，以及被告犯罪後  
02 的態度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事項而決定各量處拘役  
03 50日及30日，合併執行拘役60日（可易科罰金）。本院合議  
04 庭審理後，參考被告犯罪的原因，認為上述決定合理正當，  
05 應該予以維持。

06 2. 檢察官根據告訴人的請求，上訴認為被告並未對告訴人道  
07 歉及賠償，且未充分考慮告訴人受損害程度，而認為原判決  
08 量刑太輕。然而：

09 ①原審判決原本就是在「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損害」  
10 的前提下作成上述決定，因此檢察官上訴所主張「未道歉  
11 賠償」的情況，本院認為此一情況已與告訴人所受損害都  
12 經過原審法院納入量刑的考量。

13 ②告訴人因被告的行為所受到的損害，可另由民事訴訟程序  
14 獲得填補。告訴人縱使未能在本院合議庭判決前，藉由和  
15 解迅速獲得賠償，只能認為被告欠缺從輕量刑的事由，不  
16 能作為從重量刑的原因。

17 ③根據以上的說明，本院認為原審的量刑，並沒有檢察官所  
18 認為不適當或不合理之處，因而決定駁回檢察官的上訴。

19 依照以上的說明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  
20 第368條的規定，宣示主文欄所記載的決定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並提起上訴、檢察官莊  
22 士嶽到庭執行職務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24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
25 法官 盧鳳田

26 法官 王惠芬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不得上訴。

29 書記官 劉庭君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